



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 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

徽政办〔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事业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树牢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加强对献血者的人文关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3〕2号）及《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通知》（黄政办〔2023〕7号）精神，我县制定了无偿献血激励政策，并经县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励范围

在黄山市和安徽省其他地市参加无偿献血、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或捐献造血干细胞（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在华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激励：

（一）在安徽省献血10次（献血量200ml为1次，单采血小板1个治疗量为1次）及以上的献血者；

（二）在安徽省参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志



愿服务时间超过 5 年且累计时间超过 1000 小时，或累计时间超过 1500 小时的志愿者；

（三）在安徽省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 1 次及以上的捐献者。

二、激励措施

无偿献血激励政策本着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人文关怀和支持鼓励。

（一）精神激励

县人民政府和县卫生健康委、县红十字会定期对荣获《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开展表扬激励活动。

（二）政策激励

1.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范围内可免费游览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鼓励非政府主办的旅游景区、风景区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2.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范围内可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3.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范围内部分政府投资或国有企业资本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停车，享受专项优惠政策。

4.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



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范围内可免交公立医疗机构普通门诊诊察费。鼓励民营医院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5.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范围内部分餐饮企业消费时，享受专项优惠政策。鼓励其他餐饮企业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6.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范围内部分商超消费时，享受专项优惠政策。鼓励其他商超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以上激励具体实施方案已制定，详细内容见附件。

三、办理程序

（一）《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样式和具体办理程序依照市献血办制定的方案执行。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在徽县享受和《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同等政策激励待遇。

（二）市献血办会通过献血者献血时预留的个人信息，主动联系通知符合激励条件的献血者，如有符合条件且未接到联系的献血者可及时联系县红十字会进行信息核对补报。

（三）献血者本人可通过关注黄山市中心血站微信公众号线上办理或工作日内到市献血办线下办理《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

（四）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本县享受政策激励时出示《无偿献血荣



誉卡》和身份证，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即可享受激励政策。

（五）《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持《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的本人在享受相应激励政策时，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服从现场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贯彻，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落实。县文明办将其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纳入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文明创建考评，让无偿献血者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鼓励及社会的推崇和尊敬。

（二）各执行单位要优化流程，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示无偿献血激励政策。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我县无偿献血激励政策落到实处。

（三）城市公共交通、公园和旅游风景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三免”政策产生的费用由县财政统筹，可以纳入有关单位的运营成本。

附件：1.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费游览徽县旅游风景区实施方案

2.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费乘坐徽县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方案



3.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实施方案

4.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费泊车实施方案

5.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享受歙县部分餐饮企业消费优惠实施方案

6.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享受歙县部分商超消费优惠实施方案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1

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费 游览歙县旅游风景区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的本人，在歙县享受免费游览旅游景区待遇。

二、免费景区范围

持有《荣誉卡》的本人，可免费游览歙县旅游风景区。具体景区名单见《免费游览的歙县旅游风景区名录》。《免费游览的歙县旅游风景区名录》可定期更新，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使用规则

持《荣誉卡》本人身份证到景区门票缴费窗口现场登记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核验并做好登记备案后，根据《免费游览的歙县旅游风景区名录》激励规定内容免交相关费用。

四、相关要求

（一）县文旅体局负责公布歙县境内的旅游风景区名单及方案调整。

（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



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落实本激励政策，鼓励非政府办旅游景区、风景区积极参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

（三）县文旅体局负责按照 A 级旅游景区标准，指导全县免费名单内各景区将无偿献血激励标识在醒目位置（主入口、游客中心）张贴。售票窗口张贴有关公告标识、操作流程等，指导做好预约、引导，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四）持卡者本人需按旅游风景区要求预约游览，刷码、亮卡，并自觉接受旅游景区等场所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荣誉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五）各景区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管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没有及时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旅游景区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同时，要畅通投诉渠道，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持卡者合法权益。

本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免费游览的徽县旅游风景区名录

序号	景区名称	景区等级	门票价格	激励内容	开放时间	联系电话
1	徽州古城景区	5A	古城景区常态化免门票，徽州府衙门票 48 元/人	免徽州府衙门票	8:00-17:00	0559-6526108
2	新安江山水画廊景区	4A	门票 80 元/人+游船费 68 元/人	免景区首道门票，不包含游船费等其他相关配套费用	8:00-17:00	0559-6512178



附件 2

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费乘坐徽县城市公共交通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的本人，在徽县享受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待遇。

二、免费乘坐范围

持有《荣誉卡》的本人，可免费乘坐徽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营的县内城市公交线路（不含快速公交、定制公交、网约公交、旅游专线、临时专线等非常规公交）。公交线路可定期更新，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使用规则

持有《荣誉卡》的本人，凭《荣誉卡》免费乘坐公交车，不得转借他人，并自觉接受徽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核验。

四、相关要求

（一）徽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公布县内免费公交线路及方案调整。

（二）县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将免费乘车年度专项运营补



贴足额纳入预算管理，据实核算。

（三）歙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做好政策宣传，按规定抓好激励政策落实。

本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附件 3

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的本人，在徽县享受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待遇。

二、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范围

徽县人民医院、徽县中医医院、徽县昌仁医院。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的医院可定期更新，以最新公布为准。

三、挂号流程

各服务机构设立无偿献血者挂号窗口。献血者持《荣誉卡》、本人身份证到医院门诊窗口现场挂号，门诊窗口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核验并做好登记备案后，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

四、相关要求

（一）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公布徽县免普通门诊诊查费医院名单及方案调整。

（二）各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的医疗机构要做好持《荣誉卡》的个人在门诊窗口挂号的指导、登记、建档等服务工作，要在醒



目位置张贴挂号具体流程及注意事项。

（三）各服务机构要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在患者就诊时信息系统自动读取匹配信息，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智能减免门诊诊察费，保证减免实时、智能、便捷。

（四）县卫生健康委要加强指导和管理，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对没有及时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医疗机构要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同时，要畅通投诉渠道，设立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持卡者合法权益。

本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附件 4

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免费 泊车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的本人，在歙县享受免费泊车待遇。

二、免费泊车地点

徽园地下停车场（管理方：歙县旅发公司），每天免费停放一次，每次停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超过 2 小时后正常收费。免费泊车方案和地点可定期更新，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三、申请流程

持有《荣誉卡》的本人，携带个人身份证及《荣誉卡》至管理方登记后可享受免费停车待遇，不得转借他人。

四、相关要求

（一）县住建局负责公布县域内免费泊车地点及方案调整。

（二）停车费用减免奖励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由他人使用，在享受相应奖励措施时，应当遵守社会公德，服从现场管理，维护现场秩序。本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附件 5

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享受歙县部分餐饮企业消费优惠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的本人，在歙县享受部分餐饮企业消费优惠待遇。

二、享受优惠范围

徽三说：雄村路口店、古城店

端饭碗：歙县店

吴厨：全县各门店

以上门店可享受全场菜品八八折优惠，另赠送热饮一扎，本优惠政策不包含酒水饮料，不与其他优惠活动同时享受，优惠及赠饮不折现，不兑换其他商品。

优惠餐饮企业可动态更新，鼓励各餐饮企业积极参与，优惠范围以最新公布为准。

三、使用规则

持有《荣誉卡》的本人，凭《荣誉卡》在县内指定餐饮企业消费时可享受优惠，具体操作步骤以餐饮企业指引为准，不得转



借他人，并自觉接受餐饮企业工作人员核验。

四、相关要求

（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布县内优惠企业及方案调整。

（二）餐饮消费优惠奖励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由他人使用，在享受相应奖励措施时，应当遵守社会公德，适量点餐，避免浪费。

本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附件 6

持有安徽省《无偿献血荣誉卡》的个人享受歙县部分商超消费优惠实施方案

一、激励对象

持有《黄山市无偿献血荣誉卡》及安徽省其他地市《无偿献血荣誉卡》（以下简称《荣誉卡》）的本人，在歙县享受部分商超消费优惠待遇。

二、享受优惠范围

天润发超市、新百姓缘购物广场：全县所有门店均可享受九五折优惠，不与特价商品、会员日活动同时享受。

优惠商超可动态更新，鼓励各商超积极参与，优惠范围以最新公布为准。

三、使用规则

持有《荣誉卡》的本人，凭《荣誉卡》在县内指定商超消费时可享受优惠，具体操作步骤以商超指引为准，不得转借他人，并自觉接受商超工作人员核验。

四、相关要求

（一）县科商经信局负责公布县内优惠商超及方案调整。

（二）商超消费优惠奖励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由他人使



用，在享受相应奖励措施时，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理性消费，避免浪费。

本方案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实施。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驻歙各单位，各群众团体。